

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中心組織設置成員如下： (一)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，必要時得續聘一任。 (二) 本中心設置行政事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處理中心行政事務。置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職員若干人。 (三) 本中心聘請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須辦理行政業務。 (四) 本中心設置「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」、「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」總召集人各一名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遴聘，任期配合中心主任聘期調整，以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行政業務執行。 (五) <u>本中心聘請「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」、「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」總召集人；開設通識教育必修課程相關單位主管，與近二年內開授通識教育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特約教師。</u>	二、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，必要時得續聘一任。 三、 (一) 本中心設置行政事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處理中心行政事務。置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<u>及自各學院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。</u> (二) 本中心聘請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須辦理行政業務。 (三) 本中心設置「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」、「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」總召集人各一名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遴聘，任期配合中心主任聘期調整，以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行政業務執行。	一、為使本中心組織設置成員更為明確，因此將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。 二、原第二點文字變更為第二點第一款。 三、原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變更為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二點第四款。 四、使「特約教師」定義更為清楚，酌修本要點，整併後新增第二點第五款。
三、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優良教師遴選、活動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	四、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優良教師遴選、活動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	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，原點次遞移。
四、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為最高決策會議。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；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五、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為最高決策會議。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；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，原點次遞移。
五、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六、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，原點次遞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六</u> 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<u>七</u> 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，原點次遞移。
<u>七</u> 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 <u>發布</u>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<u>八</u> 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</u> 校長核定 <u>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，原點次遞移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